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14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15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18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19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20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21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22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23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25號

原告 巫珮琇

被告 闕如云

咎尤卉

王曉美

李宜紘

許澄玄

張衣伶

蔡以楨

林培茹

黃景鈺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1號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

01 定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3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慶文
04 法官 陳翌欣
05 法官 何孟璵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書記官 高心羽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